

京汉实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控股股东支付融资担保费的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为了提高公司融资能力，支持公司业务快速发展，公司控股股东京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京汉控股”）拟为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提供贷款担保并收取担保费用。京汉控股为公司或控股子公司提供资产抵押、质押担保的，担保费用按担保合同金额的 1%/年收取；京汉控股为公司或控股子公司提供信用担保的，担保费用按担保合同金额的 0.5%/年收取；不足一年的按实际天数收取。

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代表公司办理相关手续，签署相关法律文件。该项授权期限为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止。

京汉控股持有公司 42.97%的股份，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2019 年 3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控股股东支付融资担保费的关联交易议案》，关联董事田汉先生、班均先生、段亚娟女士回避了表决。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及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尚需获得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回避表决；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关联交易不需要经过相关部门批准。

二、关联方的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京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石景山区实兴东街 8 号院 1 号楼 811 室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田汉

注册资本：200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744711374L

主营业务：投资及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专业承包。

主要股东：田汉持有京汉控股 94.78% 的股份，李莉持有其 5.22% 的股份。

实际控制人：田汉

主要财务数据：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京汉控股未经审计的总资产为 132,257.24 万元，净资产为-354.06 万元，京汉控股 2018 年度未经审计的营业收入为 980.65 万元，净利润为-7,320.60 万元。

2、历史沿革及最近三年发展状况

京汉控股集团成立于 2002 年，前身为北京京汉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14 年 12 月，经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审核批准，北京京汉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更名为“京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京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主要通过设立的子公司开展业务，目前旗下企业包括：A 股上市公司（京汉股份，股票代码：000615）、新三板挂牌公司（乐生活智慧社区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837249）以及北京丰汇颐和投资有限公司等多家企业。

近三年来，除以投资方式管理上述企业外，京汉控股还参与投资培育一些新产业项目。

3、京汉控股为公司控股股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 10.1.3 第（一）条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了关联交易。京汉控股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京汉控股为公司提供融资担保收取的担保费率系参考市场价格并经双方协商确定，价格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况。

四、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将根据经营发展需要，在被担保业务实际发生时与关联方签署有关协议，具体内容将在协议中约定。

五、关联交易的目的和影响

控股股东为公司提供贷款担保，旨在提升公司融资能力，支持公司业务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担保费率为公司与控股股东参照市场价格确定，定价公允合理，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六、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本年初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下属公司与京汉控股累计已发生的关联交易总金额为 3.18 万元。

七、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对公司提交的《关于向控股股东支付融资担保费的关联交易议案》进行了事前审查，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并发表了独立意见如下：

1、该议案审议和表决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

2、控股股东为公司提供贷款担保旨在促进及保证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经营发展，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和公司发展的需要。

3、本次关联交易定价公允，担保费率为公司与控股股东参照市场价格确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综上，我们同意此次关联交易事项。

八、持续督导人核查意见

经核查，持续督导人认为：京汉股份向控股股东支付融资担保费的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及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上述事项履行了相应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控股股东为公司提供贷款担保，旨在提升公司融资能力，支持公司业务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担保费率为公司与控股股东参照市场价格确定，公允合理，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天风证券对京汉股份上述关联交易事项无异议。同时提请公司注意，应严格遵守相关法规和制度对关联交易的规定，认真履行审批和决策程序。

九、备查文件

- 1、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3、持续督导人的核查意见。

京汉实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3月26日